

#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 請 人	姓名		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
	原名 (別名)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省 (市)	縣 (市)	身 分 證 明 號 碼				
	出生 年月 日	民國	年	月	日	學 歷	統 一 證 號 (無 則 免 填)				
		(西元	年)			現 住 地 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		
資 料	申請事由 及代碼					所經 第三 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			入出境證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 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
	現 職	本職:									
		兼職:									
	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 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			
身 份 資 料	居 住 地 址							電 話			
	連 絡 地 址							電 話			
	證 照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 碼		發 照 日 期		發 照 日 期 及 效 期	何時由 何地到 僑居地	地點: 時間:		
	外 國 證 照 資 料	國 別		種 類		日 期		效 期	停 留 期 限		
申 請 人 親 屬 狀 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 住 地 址			電 話		
	父										
	母										
	配偶										
	子女										
來臺地址 (旅館)							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	
探親探病奔 喪對象資 料	稱謂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 住 地 址			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			
代 申 請 人 資 料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或補件，手機號碼: _____											
一、請貼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4.5公分橫3.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少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 <b style="color: red;">貼 照 片 處</b>		代辦旅行社									
		註冊 編號									
		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				

文併

共計

人

裝

訂

線

本局局本部: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話: (02) 23899983  
 臺中服務處: 臺中市南屯區千城街91號1樓 電話: (04) 22549981  
 高雄服務處: 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1樓 電話: (07) 2823740  
 花蓮服務處: 花蓮市中山路371號7樓 電話: (038) 338029  
 金門服務站: 金門縣金城鎮賢城路3號莒光山莊 電話: (082) 323701  
 馬祖服務站: 馬祖南竿鄉福澳村135號福澳港候船大樓二樓 電話: (0836) 23736  
 服務網址為: 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aspcode.tw>

條 碼 編 號 請 勿 污 損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		申請事由 (代碼)
	<p>社會交流</p> <p>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隨行團聚(133) 大陸船員(135)</p>			
接待單位	地址	電話	負責人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台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台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
<p><b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影本資料</b></p>				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
申請人：	簽章	代申請人	簽章	
審核意見	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	
	備註	<p>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</p>		
<p>文教交流</p> <p>宗教活動(09) 文教活動(79) 傳習民族技藝(81) 大眾傳播活動(83) 衛生活動(91) 環保活動(94) 法律活動(99) 體育活動(102) 地政活動(112) 營建活動(113) 公共工程活動(114) 學術科技活動(115)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 消防活動(119) 社會福利活動(129)</p>				
<p>經濟交流</p> <p>商務活動(金、馬)(16) 產業交流活動(82) 經貿活動(89) 交通事務活動(90) 農業活動(92) 財金活動(93) 勞工交流活動(106) 產業科技活動(117)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 履行契約(126)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 國際性會議(136)</p>				
<p>商務活動</p> <p>商務訪問(139) 商務考察(140) 商務會議(141)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 履約服務活動(144) 參加商展(145) 參觀商展(146)</p>				